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
实施办法》的决定(2007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
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1724.htm 国务院令(第502号)

现公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
得税的实施办法 的决定》，自2007年8月15日起施行。总理

温家宝二 七年七月二十日国务院关于修改《对储蓄存款
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

《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》做如下
修改：一、第四条修改为：“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

所得税，减按5%的比例税率执行。减征幅度的调整由国务院
决定。”二、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扣缴义务人在向储户

结付利息时，依法代扣代缴税款。”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二款
：“前款所称结付利息，包括储户取款时结付利息、活期存

款结息日结付利息和办理储蓄存款自动转存业务时结付利息
等。”三、第十三条修改为：“本办法所称储蓄机构，是指

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、城市信用合
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。”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